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為10,3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1,123,000港元減少7.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85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2	10,311,945	11,123,271
銷售成本		(7,221,976)	(9,364,362)
毛利		3,089,969	1,758,909
其他收入	3	12,824	39,1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026,069	(89,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897)	(863,684)
行政開支		(5,824,214)	(9,045,735)
財務費用		(218,337)	(245,78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6,586)	(8,446,765)
所得稅開支	5	(272,000)	—
期內虧損		<u>(1,898,586)</u>	<u>(8,446,765)</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305,365	3,686,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5,365	3,686,8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93,221)</u>	<u>(4,759,876)</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332)	(8,386,922)
非控股權益	<u>(48,254)</u>	<u>(59,843)</u>
	<u>(1,898,586)</u>	<u>(8,446,765)</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2,170)	(5,716,378)
非控股權益	<u>108,949</u>	<u>956,502</u>
	<u>(1,593,221)</u>	<u>(4,759,87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352)</u>	<u>(1.858)</u>
-----------------------	-----------------------

— 攤薄

<u>(0.350)</u>	<u>(1.858)</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繳入 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換算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329,715)	67,742,225	25,670,151	93,412,3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而作出之調整#	-	-	-	-	-	-	(665,315)	(665,315)	-	(665,3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995,030)	67,076,910	25,670,151	92,747,0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339,000	-	-	-	3,339,000	-	3,339,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3,339,000	-	-	-	3,339,000	-	3,339,000
期內虧損	-	-	-	-	-	-	(8,386,922)	(8,386,922)	(59,843)	(8,446,76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2,670,544	-	2,670,544	1,016,345	3,686,88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670,544	(8,386,922)	(5,716,378)	956,502	(4,759,8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4,699,008	7	10,795,584	(418,381,952)	64,699,532	26,626,653	91,326,1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7,020,262)	83,478,553	5,627,670	89,106,22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之調整(附註1)	-	-	-	-	-	-	(1,124,355)	(1,124,355)	-	(1,124,3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8,144,617)	82,354,198	5,627,670	87,981,868
期內虧損	-	-	-	-	-	-	(1,850,332)	(1,850,332)	(48,254)	(1,898,58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148,162	-	148,162	157,203	305,36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8,162	(1,850,332)	(1,702,170)	108,949	(1,593,2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746,085	(409,994,949)	80,652,028	5,736,619	86,388,647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之調整。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24,606,472港元(二零一八年：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經調整結餘25,558,968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文及該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相關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經計及折讓之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為9,406,280港元及8,281,925港元。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對 期初結餘之 影響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281,92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1,2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115,026)</u>
權益	
累計虧損之累計影響	<u><u>1,124,355</u></u>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按一個特定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按以下產品線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10,270,845	11,115,351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41,100	7,920
	<u>10,311,945</u>	<u>11,123,271</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6	77
雜項收入	12,428	39,077
	<u>12,824</u>	<u>39,154</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6,069	(89,625)
	<u>2,026,069</u>	<u>(89,625)</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72,000	—
	<u>272,000</u>	<u>—</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u>—</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2,000</u>	<u>—</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及上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港元)	(1,850,332)	(8,386,922)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26,292,500</u>	<u>451,292,500</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u>(0.352)</u></u>	<u><u>(1.858)</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526,292,500	451,292,500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2,467,20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u>528,759,704</u></u>	<u><u>451,292,500</u></u>

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港元)	(1,850,332)	(8,386,9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528,759,704</u>	<u>451,292,500</u>
每股攤薄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u>(0.350)</u></u>	<u><u>(1.858)</u></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之影響，故上期末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1,1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7.2%。管理層預期年內餘下時間之訂單將會繼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23.4%。成本大幅減少之原因是增加提供高增值服務，優化銷售組合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72.2%至約3,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為2,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90,000港元），乃由於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86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港元或1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SIM卡客戶（其訂單需要本地運輸）的收入同比下滑導致本地運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9,050,000港元減少約3,230,000港元或35.7%至約5,82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就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確認公平值約3,34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平均借貸同比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27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根據SIM卡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3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以及其他借貸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8.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87
張維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95
楊孟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4,500,000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梁家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黃嘉慧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	9.8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6.00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3,514,012	15.87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璿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附註1)	450,000	-	45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 (附註1)	450,000	-	45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 (附註1)	450,000	-	450,000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年期約為8.76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琚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琚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